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869,962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37%减少至 7.34%;

●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股东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相与","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1 室 -49				
	名称 2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1 室 -50				
	权 益 变 动时 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名称	变动 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棣萼 芯泽	大宗 交易	2021/11/1 ~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	0.37%
	棣萼 芯泽	集中 竞价	2021/11/1 ~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384,758	0.48%
	嘉兴 相与	大宗 交易	2021/9/28 ~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0.13%
	嘉兴 相与	集中 竞价	2021/11/1 ~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38,334	0.05%
	\	合计	\	\	823,092	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棣萼 芯泽	合计持有股份	5,086,680	6.36%	4,406,922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6,680	6.36%	4,406,922	5.51%
嘉兴 相与	合计持有股份	1,606,374	2.01%	1,463,040	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6,374	2.01%	1,463,040	1.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93,054	8.37%	5,869,962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3,054	8.37%	5,869,962	7.34%

备注:

1.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3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哈勃科技创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4,799,999 股减少至 3,9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00%减少至 4.999998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股东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科技创业")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白熠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NMP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4-23 至 2039-04-22
主要股东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哈勃科技创业	大宗交易	2021/09/28 ~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728,000	0.91%
	集中竞价	2021/10/21 ~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	0.09%
\	合计	\	\	800,000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哈勃科技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4,799,999	6.00%	3,999,999	4.99999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9,999	6.00%	3,999,999	4.99999875%

备注:

1.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31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固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244,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安固创投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6,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32%。

公司收到安固创投发来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安固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 128,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44,891	5.31%	IPO 前取得:4,244,8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191	0.16%	2021/11/1 ~2021/11/16	集中竞价交易	769.69-828.00	10,293.12	4,086,700	5.11%

注:安固创投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0,000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为股东安固创投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安固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安固创投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赎回价格:100.092 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23.65 元/股转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092 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0.75 元/股),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0%(即 30.75 元/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东缆转债"当年(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0.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共 67 天;

每张"东缆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67/365=0.092 元/张(四舍五入)

本次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2=100.092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 3 次"东缆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东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含当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 23.65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东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74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2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2 元。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23.65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工作函回复函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马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公司回复和会计师部分回复表述有误,需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1.问题"2.(5)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末往来情况,是否在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中会计师回复的更正。

更正前:

核查意见: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会计师未发现神马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情况。

更正后:

核查意见: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会计师未发现神马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存在无商业实质的情况。

2. 问题"4.(2)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中资金往来、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和前期调整较大的原因,包括交易对方、收款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时间、是否关联交易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非经营性往来。"中,公司回复的更正。

更正前:

综上,除尼龙化工并入公司之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上述其他业务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非经营性往来。

更正后:

综上,除尼龙化工并入公司之前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和尼龙科技的贷款受托支付往来外,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非经营性往来。

3. 问题"4.(2)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中资金往来、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和前期调整较大的原因,包括交易对方、收款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时间、是否关联交易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非经营性往来。"中,会计师回复的更正。

更正前:

核查意见:3.未发现神马股份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非经营性往来。

更正后:

核查意见:3. 除尼龙化工并入神马股份之前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神马股份和尼龙科技的贷款受托支付往来外,未发现神马股份存在重大无商业实质的非经营性往来。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7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2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GS Direct, L.L.C.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7.08%减少至 5.99%。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收到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的书面通知,宽街博华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12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宽街博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18 层 1821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11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24,000	1.09
	合 计	-	-	6,124,000	1.09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宽街博华持有公司 16,451,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其一致行动人 GS Direct, L.L.C. 持有公司 23,285,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宽街博华	合计持有股份	16,451,341	2.93	10,327,341	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9,419	2.43	7,545,419	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1,922	0.50	2,781,922	0.50
GS Direct, L.L.C.	合计持有股份	23,285,889	4.15	23,285,889	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48,245	3.45	19,348,245	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7,644	0.70	3,937,644	0.70
合 计		39,737,230	7.08	33,613,230	5.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持有公司 14,012,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宽街博华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615,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宽街博华	5%以下股东	14,012,741	2.50%	IPO 前取得:10,009,1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3,6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宽街博华	14,012,741	2.50%	宽街博华与 GS Direct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集团)
	GS Direct	23,285,889	4.15%	宽街博华与 GS Direct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集团)
	合计	37,298,630	6.65%	—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宽街博华	3,685,400	0.66%	2021/11/12 ~2021/11/16	集中竞价交易	67.03-69.78	253,183,537.92	10,327,341	1.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宽街博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13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2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理财金额 7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号)。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2.55%,公司收回本金 7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3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800